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下午2:00在公司总部八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现场出席5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8年度共实现净利润1,562,802,904.03元，2017年度未分配利润4,103,151,843.38元，减去2017年度分红派息503,600,000.00元，201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5,162,354,747.41元。现根据公司2019年度经营和资金情况，提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2018年末股份总数503,6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15.0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755,400,000.00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4,406,954,747.41元全部结转至下年度。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利润分配预案可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监事会成员的预案》

根据工作需要，王锋先生、付强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王锋先生、付强新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

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成员为 5 人，王锋先生、付强新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王锋先生、付强新先生的离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王锋先生、付强新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监事职责。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如下：

（1）提名孙万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卢堆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各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此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票；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万华，男，1965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历任河南省民权县县委常委、人武部党委书记、政委，亳州市纪委常委，亳州市监察局副局长，亳州市纪委副书记。

孙万华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卢堆仓，男，198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副总监。历任公司财务部一中心会计、副主任、主任、白酒灌装分厂厂长、成品部经理，安徽古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安徽汇信金融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公司第五、六、七届监事会监事。

卢堆仓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